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鼓励高校科技工作者加强基
础研究、开展原始性创新与前沿探索，培养科研学术骨干，以促进高校科学技术水平与创新
能力不断提高，带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升高校的科技竞争力，加强科技研究项目的管理，
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育部设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高校在理工农医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交叉领
域开展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高校学科
发展需求，并考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分为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
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两类。
第四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项目采取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基本原则。重点项目由申请者自主
选题申报，重大项目须由申请者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申请指南申报。
第六条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需要，重点支持交叉学科和前沿学
科探索研究。其中，重大项目应具有与国家相关重大科技计划衔接的明确前景。
（二）项目应以关键性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
术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鼓励多学科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三）重点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学风端正。重点
支持 35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主持项目研究。
（四）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有年龄结构合
理、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的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应能保证足够时间用
于项目研究工作。
（五）项目申请者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能
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六）项目申请者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
（七）项目申请者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七条在同等条件下，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
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程序：
（一）重点项目于每年 9 月份申报；重大项目于每年 4 月份发布申请指南，5 月份申报。
（二）教育部直属高校由各高校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及部门所属高校由学校上级主管部
门统一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项目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
（四）项目申请接受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监督，申报截止后，申请者的基本信息将在教育
部科技司网站上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五条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重大项目合同书》
及《重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项目申报渠道提出项目变更申请，
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变更原因、候选人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的文字说明及完
成项目的计划等）。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二）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
（三）确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度或经费进行调整的。
第十六条所有变更申请须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提交电子版材料，
同时报送书面公函。
第十七条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应予中止或撤销：
（一）配套条件不落实的；
（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故的；
（三）组织管理不力的。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
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按项目申报渠道报教育部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向所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结题
验收申请报告，由所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核准后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
告。
（一）教育部委托地方及部门学校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项目结题工作，直属
高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校的项目结题工作。
（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只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重大项目和资助
经费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必须验收。验收需由承担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
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向教育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基本信息，承担高校意
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教育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承担的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申请书》为依据、重大项目以《重大项目合同书》
为依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为验收会议提供《重点项目申请书》
或《重大项目合同书》原件、项目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
（四）项目的验收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相关单位学校主持，并由教育部聘请验收专家。
重大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 7 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 2 名。重点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组成，其中项目承担学校专家不超过 1 名。
（五）项目验收通过后 1 周内，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渠道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提交参加验收会专家名单和专家验收意见，方认定项目的结题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将记录到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档案。
第十九条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重大项目合同书》或《重点项目申请书》规定任务的；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擅自修改《重大项目合同书》或《重点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
术路线。

第二十条凡是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完成后未结题验收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教
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格，并将视情况核减所在学校（地方及部门）申报教育部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的数量，同时记录信誉档案。
第二十一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某些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
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所
在学校按项目申报渠道正式上报教育部。教育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考察或其他形式核实
后，予以调整或中止。
第二十二条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
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重大）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the
Key(Keygrant)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No……)]和项目编号，未
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第五章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来源于科学事业经费。
第二十四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专款
专用。
第二十五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学校负责管理，经费管理和
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
有关财经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科研经
费。
第二十六条凡使用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
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七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
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
入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八条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
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学校科研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
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有关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指导和监督项目负责人在职权范围内的经济活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批
复的预算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
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国家财经及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滥用科研经费
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同时我部将停拨项目经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可撤销项目，并取消相关单位今后一年申请我部科研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国家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对中止和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项目决算并按项
目申报渠道上报教育部，同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退还教育部，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ለ祰폧쀀 ˂㜣ᚑ셐 时清起ภ䜐큋进则ᄘ胒쭀 䜐텩1 则ࡹ烑뛰 列起算使用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照项目管国育
并
整